

2020年度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评估、论证重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查初步设计方案，参与项目的建设规划、选址，为市政府下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及其责任目标提出建议性意见。

(三)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调研和筛选，负责建立全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库，拟定重点项目名单建议。

(四)承担重点项目建设项目衔接、进度调度、综合协调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重点项目建设成效及作用评价工作；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工作；对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提出奖惩意见；对参建单位实行业绩记录。

(六)完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项目服务科，属市一级预算单位。在职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6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7.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96
总计	30	304.84	总计	61	304.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98	231.17					1.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0	201.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30	201.30					
2010401	行政运行	85.24	85.2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06	11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	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	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1	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	4.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						1.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						1.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2						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	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	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	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87	143.25	11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62	113.38	114.2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7.62	113.38	114.24			
2010401	行政运行	71.60	71.6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2	41.78	11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	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	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1	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	4.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9		4.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		4.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39		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	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	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	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7.62	227.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1	9.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8	1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8	6.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7.49	257.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96	42.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00.45	总计	64	300.45	30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7.49	143.25	11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62	113.38	114.2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7.62	113.38	114.24
2010401	行政运行	71.60	71.6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2	41.78	11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	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1	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1	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8	1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8	13.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	6.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	6.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	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16	30201	办公费	1.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7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3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			
人员经费合计		117.41	公用经费合计					2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3.99		3.99		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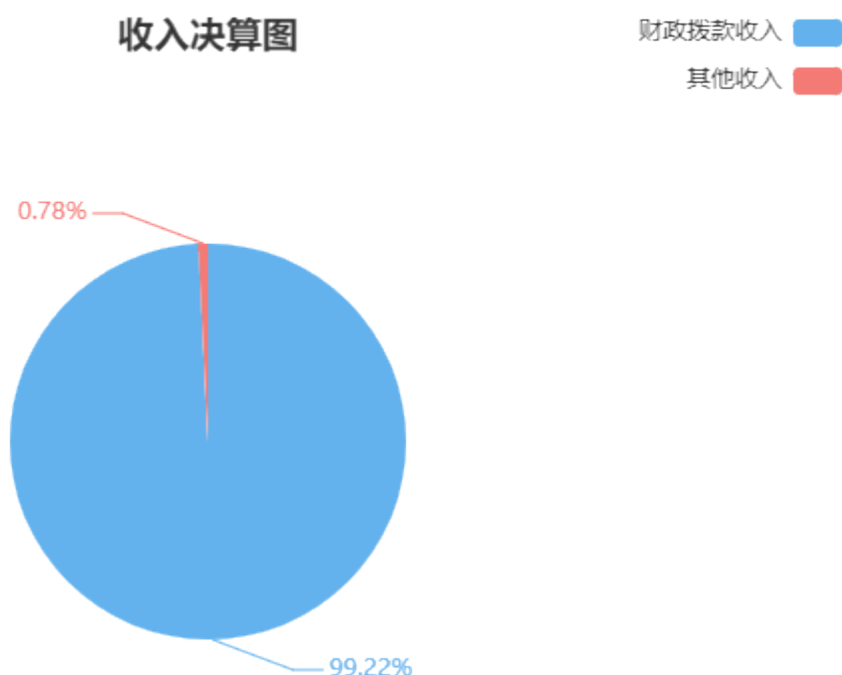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0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88 万元，减少 20.14%。主要是因为一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同比减少；二是因为人员减少，收入支出费用相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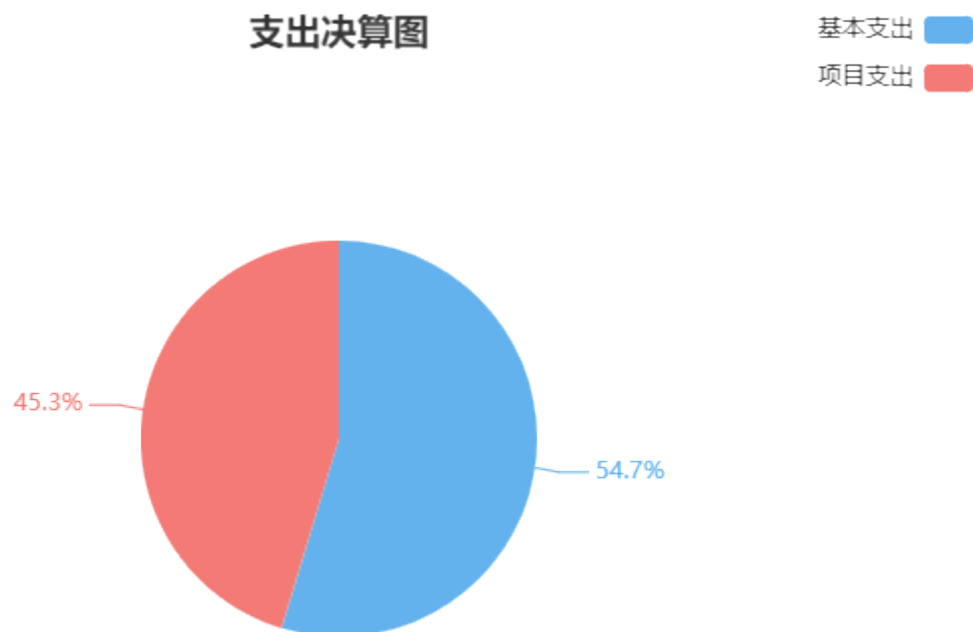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232.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17 万元，占 99.2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2 万元，占 0.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25 万元，占 54.7%；项目支出 118.63 万元，占 4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79 万元，减少 16.37%。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减少；另一个原因就是人员减少，经费及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7.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3 万元，增长 8.21%。主要是因为重点项目专班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7.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7.62 万元，占 8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9.31 万元，占 3.62%；卫生健康支出（类）13.58 万元，占 5.27%；住房保障支出（类）6.98 万元，占 2.7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6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7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了上年结转余额。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7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支付上年项目结转支出；二是因为临聘人员工资未纳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5.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04%，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

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的车，车况较好，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车辆运行次数增加，相应车辆运行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9 万元，占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万元，主要是车辆运行燃料费及运行维护费及车辆通行费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2 万元，增长 8.03%。主要原因是：临聘人员 4 人的相关费用未

纳入年初预算。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协调督查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

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021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精神和衡财绩〔2021〕36 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相关事务性工作。其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评估、论证重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查初步设计方案，参与项目的建设规划、选址，为市政府下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及其责任目标提出建议性意见。

(三)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调研和筛选，负责建立全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库，拟定重点项目名单建议。

(四)承担重点项目建设项目衔接、进度调度、综合协调等有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重点项目建设成效及作用评价工作；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工作；对重点项目完成情况提出奖惩意见；对参建单位实行业绩记录。

(六)完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初财政对我单位预算批复的总支出为463.52万元，预算批复基本支出为303.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136.4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4.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9万元，项目支出160万元。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0 年本单位总支出决算数为 26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43.25 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 101.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

2020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 118.62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4 万元；项目专项经费 35 万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3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类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坚决贯彻主管部门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分 99.00 分（详见附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

绩效如下：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预算执行，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6 人）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一）产出情况：

1.市重点项目：2020 年我市实施了两批市级重点项目 282 个，总投资规模 249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达 628.09 亿元。全年完成投资 787.35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25.4%、较去年同比提高 60.2 个百分点。

2.省重点项目：2020 年我市纳入考核的省重点项目共 28 个，该批项目年度投资任务 149.66 亿元。截止 12 月底，该批项目完成投资 252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68.5%。

（二）经济效益：2020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25.4%，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达到 40%，拉动经济增长 2.2 个百分点。

（三）社会效益：完善重大产业项目推进机制，各级领导现场办公，解决省市重点项目问题 45 个，切实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可持续影响：实行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机制，2020 年度新增重点项目 62 个，项目建设后劲越来越强。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完善和落实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机制，对重点建设项目强化矛盾协调和支持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综合近几年财政对我单位批复预算，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基本保障面临压力。

改进措施及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

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计划用于指导来年预算和筹备工作，并通过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3. 2020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分	目标设定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绩效指 标 明确性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
	预算 配置 4 分	在职人 员控制 率	1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2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
		“三公经 费”变动 率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1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1
		重点支 出 安排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过 程 30 分	预算 执行 15 分	预算完 成率	2	$\geq 98\%$ 计满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2
		预算调 整率	2	预算调整率=0,计 2 分;0-10%(含),计 1.5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2
		支付进 度率	1	符合要求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times 100\%$ 。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30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0 计满分，每超出 5%扣 1 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以下（含）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政府采购节资率	1	>0 计满分，否则计 0 分	节资率=（预算资金-实际采购资金）/预算资金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等于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履约验收个数/政府采购个数）×100%	2
	预算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计，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完整，计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计0.5。		2
	资产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0.3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0.2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0.5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5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利用率为100%，计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0%以上（含）计10分；95%（含）-99%，计8分；85%（含）-95%，计6分；70%-85%，计5分；低于70%计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0
		完成及时率	6	100%以上（含）计6分；80%（含）-99%，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	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任务数量。	
		品质达 标率	6	100%以上（含）计 6 分； 80%（含）-99%，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6
		重点工 作办结 率	8	根据市绩效办 2019 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8
效 果 30 分	履职 效益 30 分	经济效 益	15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5
		社会效 益				
		生态效 益				
		行政效 能	6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的计 6 分；一般 3 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计 0 分。		6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9	90%（含）以上计 6 分； 80%（含）-90%，计 4 分； 70%（含）-80%，计 2 分； 低于 70%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9	6	70%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165.14	303.52	143.25
其中：公用经费：	31.75	154.42	25.84
其中：办公经费	1.3	3.4	1.72
水费、电费、差旅费	4.5	9.4	3.46
会议费、培训费	0.76	48	1.33
三公经费：	3.95	14	3.9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95	4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3.95	4	3.99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0	
二、部门项目支出	92.72	160	118.62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35.43	130	
重点项目专班经费	18		35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扶贫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7.43	130	4.39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29	30	79.2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8	30	79.2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价格监督检查			
其他商业服务业支出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政府采购金额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资金名称			重点项目督查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文群丰 13786462983	
市级主管部门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衡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专案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元	30 万元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资金	30 万元	30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市计划实施项目 282 个，年度计划投资 628.09 亿元				787.35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市项目的综合协调监管督查服务工作		全市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628.09 亿元	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787.35 亿元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按计划完成投资任务	按计划完成投资任务	
		成本指标	重点项目督查服务 30 万元/年		30 万元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项目管理		计划实施项目 282 个，年度计划投资 628.09 亿元	全年完成投资 787.35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25.4%、较去年同比提高 60.2 个百分点；省重点完成投资伙计划目标的 168.4%，2020 年度省重点项目绩效得分居	

						全省第一。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项目管理		实行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推进机制	新增重点项目62个，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后劲越来越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达99%以上	社会满意度达99%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